

彰化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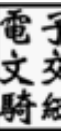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449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手語版」影音，已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6日府社兒少字第1080427406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業於103年施行，106年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98點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做為施政參考。該署期透過手語版之宣導，促使民眾可使用多元管道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及結論性意見之內涵。
- 三、手語版影音資料網址連結：CRC資訊網：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，路徑：CRC資訊網首頁>教育宣導>多元教材>手語版>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手語版。
- 四、如需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手語版」光碟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謝小姐，電話04-7532609。

輔導室 收文:108/12/18



1080003983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